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53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1110053770_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10053770_8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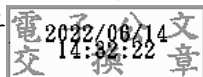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特設立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111年6月9日（一一一）顱基字第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獎助學金包括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、優秀獎學金及助學金三類，請各校轉告學生申請日期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1年9月16日止，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，以及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網頁(<http://www.nncf.org>)訊息與活動/活動訊息頁面查詢，如仍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承辦人：高竹威社工，聯絡電話：02-27190408#223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

1110006398